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暂定名，项目名称以实际建成后命名为准），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作为“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与管理，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注	44250100017700005782	0.00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合计			0.00	-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下级支行，按照建行内部权限管理的相关要求，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征、张桐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不送红股。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381,35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25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深圳市铝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3*****488	孙中伟
3	08*****25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581	温美婵
5	08*****241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32	深圳市成于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1*****231	陈凯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5,834	74.44	37,158,333	130,054,167	74.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4,166	25.56	12,423,023	44,327,189	25.42
总股本	124,800,000	100.00	49,581,356	174,381,356	100.00

注：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总股本174,381,35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3736元/股；

2、关于减持股票价格限制的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42,546,399.65/124,800,000*10=11.421987元，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数/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9,581,356/124,800,000*10=3.972865。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421987）/（1+0.3972865）。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

咨询联系人：王秋蓉

咨询电话：0755-2101332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将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或备案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授权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基础发行规模下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经过前期认真的研究和论证，拟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全球化市场与业务拓展、目标产业战略投资及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与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行使完成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3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83,400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6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2025年3月15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2、授予数量：19,983,400份

3、授予人数：3,361人

4、行权价格：139.2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5-2027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7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53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50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68亿元

注：公司2021-2023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03.80亿元、164.07亿元、179.40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②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③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0	1.00%	0.016%
吴晓东	董事	40,000	0.20%	0.003%
仇欢萍	董事	25,000	0.13%	0.002%
王崧	总经理	40,000	0.20%	0.003%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5%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56名）		19,628,400	98.22%	1.614%
合计		19,983,400	100.00%	1.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830、1000000831、1000000832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83,4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61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将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或备案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授权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基础发行规模下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